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五六號四樓

電話：(○二) 二三四五一六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29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0~36		五、
(六)質押之資產	36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6~44		七、~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47~48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十三)期貨部門應揭露事項	45, 49~50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73,207	5	\$ 1,169,903	14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九)	\$ 200,000	2	\$ -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五)	5,552,791	41	2,755,063	32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九)	7,419,658	55	3,811,873	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04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附註二及六)	-	-	5,874	-	2011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附註二、二十一及三十二)	326,471	2	24,599	-
10104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附註二、七及二十九)	325,828	3	837,005	10	201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附註二及三十二)	-	-	655	-
101110	營業證券—自營(附註二及八)	2,481,834	19	1,851,157	22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十一)	34,356	-	-	-
101120	營業證券—承銷(附註二及九)	180,270	1	232,186	3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十一)	40,011	-	-	-
101150	營業證券—避險(附註二及十)	1,495,025	11	117,943	1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403,950	3	127,964	2
10122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附註二及三十二)	217	-	1,541	-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8,424,446	62	3,965,091	46
101430	期貨及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附註三十二)	38,035	-	30,073	-		其他負債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十一)	733,176	5	-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22,392	1	18,146	-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20,799	1	27,530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21,660	-	5,367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599,000	4	549,000	6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2,282	-	12,282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63,530	1	6,419	-	203030	存入保證金	423	-	108	-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12,263,712	91	7,583,694	88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4,872	-	6,383	-
	基金及投資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61,629	1	42,286	-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47,256	1	50,508	1	906003	負債合計	8,486,075	63	4,007,377	46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20,121	1	5,450	-		股東權益				
102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000	-	20,000	-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三)	4,163,005	31	4,163,005	48
102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7,377	2	75,958	1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					302040	處分資產利益	2,005	-	2,005	-
103010	土地	371,579	3	371,579	4	3040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四)				
103020	建築物	158,444	1	158,444	2		法定盈餘公積	50,270	-	35,373	1
103030	設備	62,418	-	61,00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1	1	70,748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3,331	-	2,355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90,161	5	372,183	4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7,706	-	13,994	-	906004	股東權益合計	5,005,982	37	4,643,314	54
103999	減：累計折舊	(53,404)	-	(48,992)	(1)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580,074	4	558,383	6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三十)	331,350	2	330,000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67,331	1	66,086	1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51,890	-	35,661	-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450,571	3	431,747	5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二十七)	10,323	-	909	-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13,492,057	100	\$ 8,650,691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92,057	100	\$ 8,650,6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收 入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十九)	\$ 111,203	11	\$ 69,357	1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十九)	9,697	1	5,700	1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87,421	29	125,917	26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103,405	11	-	-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附註二十九)	18,546	2	13,941	3
421200	利息收入	97,128	10	45,671	10
421300	股利收入	52,528	5	33,481	7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62,259	17	67,792	14
422200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附註三十二)	-	-	75,349	1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121	-	922	-
424420	選擇權交易利益 (附註三十二)	16,190	2	10,987	2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附註三十二)	68,965	7	109	-
4389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182	-	145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十九)	47,089	5	29,507	6
400000	收入合計	<u>976,734</u>	<u>100</u>	<u>478,87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費 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7,861	1	\$ 4,712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26	-	1,630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0	-	-	-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	2,474	-	9,593	2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	22,794	5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二十九)	70,232	7	28,861	6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回補損失	-	-	1,435	-
522100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637	-	719	-
522200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附註三十二)	211,861	22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81	-	791	-
524410	期貨契約損失	2,040	-	16,873	4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	308,067	32	197,451	4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19,612</u>	<u>2</u>	<u>4,229</u>	<u>1</u>
500000	費用合計	<u>625,511</u>	<u>64</u>	<u>289,088</u>	<u>60</u>
90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1,223	36	189,790	40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u>47,065</u>)	(<u>5</u>)	(<u>65,225</u>)	(<u>14</u>)
9020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04,158	31	124,565	26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34,110</u>	<u>4</u>	<u>-</u>	<u>-</u>
902005	本期淨利	<u>\$ 338,268</u>	<u>35</u>	<u>\$ 124,565</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六)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0200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84	\$ 0.73	\$ 0.46	\$ 0.30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8</u>	<u>0.08</u>	<u>-</u>	<u>-</u>
902005	每股盈餘	<u>\$ 0.92</u>	<u>\$ 0.81</u>	<u>\$ 0.46</u>	<u>\$ 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38,268	\$ 124,565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3,800	9,943
各項攤提	4,514	1,931
違約損失準備	3,387	2,030
買賣損失準備	14,635	5,3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6)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616	3,386
長期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	(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610)	15,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77)	2,6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3,568	(5,87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711,016)	749,35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2,253	480,970
營業證券—自營	(117,482)	(361,749)
營業證券—承銷	38,167	(12,983)
營業證券—避險	(1,015,959)	(6,32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132	(1,54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202)	-
應收證券融資款	(507,11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122)	238,2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0)	(232,000)
其他流動資產	(57,437)	3,4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 款	-	49,046
受託買賣借項	(10,323)	(16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77,194	(365,28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615,100	6,871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363,667)	(14,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 1,611)	\$ 655
融券存入保證金	32,868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8,366	-
其他流動負債	204,006	79,391
代收承銷股款	-	(49,100)
受託買賣貸項	(7,6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9,791)	723,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577)	(28,1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3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1,430)	-
出售債券投資價款	-	6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6,633	-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48,650	(12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245)	(5,4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7)	(1,2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	-
遞延借項增加	(2,173)	(5,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69)	(120,0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33,860)	603,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7,067	566,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207	\$1,169,9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214	\$ 28,3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7	\$ 2,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為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
- (二)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與台灣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共同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並同時更改名稱為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九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0 人及 1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契約損益或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按市價法評價。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股權連結商品，其中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並於契約期間內依利息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另股權連結商品之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其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下之「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債券投資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有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限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攤提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各項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40年至55年外，餘為3年至10年。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未供營業使用或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依性質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遞延借項

係電腦軟體及資訊網路佈線工程等支出，依其估計效益年限按三～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份10%提列。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壞帳損失準備

(一)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負債－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二)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或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

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34,11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增加 34,11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8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出售股票及基金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及到期前賣出之成本則按個別認定法計算。短期投資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評價，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均列為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時，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視為一投資組合，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封閉型基金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計算，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2.營業證券

(1)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2)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

3. 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益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者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二)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私募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842,879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50	-
長期債券投資	20,000	-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5,87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837,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20,000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出售證券利益	\$ 125,917	\$ -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67,792	-
出售證券損失	32,387	-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	125,917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67,792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32,387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u>現金</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 90
支票存款	236	3,194
活期存款	185,376	78,356
定期存款	100,000	190,000
	<u>285,722</u>	<u>271,640</u>
<u>約當現金</u>		
商業本票	387,485	898,263
	<u>\$ 673,207</u>	<u>\$ 1,169,903</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08% 及 1.40%~1.645%；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1.50%~1.625% 及 1.20%~1.55%。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1.48%~1.59% 及 1.20%~1.37%。

六、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 -	\$ 5,874

七、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開放型	\$ 325,828	\$ 837,005

八、營業證券－自營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845,913	\$ 680,791
興櫃股票	10,885	40,091
限制上市買賣股票	14,259	14,938
可轉換公司債	398,297	412,352
國內金融債券	403,034	201,049
政府公債	249,411	272,433
普通公司債	298,698	49,155
不動產受益證券	110,302	29,314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51,035	151,034
	<u>\$ 2,481,834</u>	<u>\$ 1,851,157</u>

九、營業證券－承銷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61,518	\$ 75,443
可轉換公司債	118,752	156,743
	<u>\$ 180,270</u>	<u>\$ 232,186</u>

十、營業證券－避險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 票	\$ 1,495,025	\$ 111,757
可轉換公司債	-	6,186
	<u>\$ 1,495,025</u>	<u>\$ 117,943</u>

十一、融資及融券

(一)本公司奉准自九十四年度起開辦融資融券業務，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如下：

	金 額
應收證券融資款	<u>\$ 733,176</u>

(二)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向融資人取得之擔保證券、融券人存入之擔保證券及借予融券人之證券資料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1,909,000	\$ 519,090	\$ 1,235,602
融券擔保證券	144,000	\$ 1,440	\$ 4,203
融券借出證券	723,000	\$ 7,230	\$ 40,517

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資料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轉融通借入證券	10,000	\$ 100	\$ 633
轉融通保證品	75,000	\$ 750	\$ 822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證券融資利率為6.5%，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均為0.50%。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368	\$ 15,587
其他應收款	31,761	12,590
備抵壞帳－其他應收款	-	(64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70	-
	<u>\$ 120,799</u>	<u>\$ 27,530</u>

三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款項	\$ 60,347	\$ 2,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3,183	3,631
	<u>\$ 63,530</u>	<u>\$ 6,419</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47,256</u>	94.66	<u>\$ 50,508</u>	94.66

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失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2,616)</u>	<u>(\$ 3,386)</u>	<u>\$ 66,263</u>	<u>\$ 66,263</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 1,850	0.18	\$ 1,850	0.1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481	0.50	-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0.18	3,600	0.18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90	5.00	-	-
	<u>\$ 120,121</u>		<u>\$ 5,4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無擔保公司債		
面 額	\$ 20,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淨額	-	-
	<u>\$ 20,000</u>	<u>\$ 20,000</u>

上述無擔保公司債係投資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無擔保公司債 20,000 仟元，其面額 20,000 仟元，利率 3.5%，按面額發行。

七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371,579	\$ -	\$ 371,579	\$ 371,579
建築物	158,444	21,709	136,735	139,624
運輸設備	4,908	2,290	2,618	2,269
辦公設備	57,510	22,715	34,795	30,929
租賃改良	37,706	6,690	31,016	11,627
預付設備款	3,331	-	3,331	2,355
	<u>\$ 633,478</u>	<u>\$ 53,404</u>	<u>\$ 580,074</u>	<u>\$ 558,383</u>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 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14,970	\$ 8,793
出租資產（附註三十）	11,569	11,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12,787	7,8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006	1,056
其他資產－其他	11,558	6,297
	<u>\$ 51,890</u>	<u>\$ 35,661</u>

九 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保證機構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1.38% \$ 100,000	-	\$ -
	華南票券	1.20% 100,000	-	-
		2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200,000</u>		<u>\$ -</u>

十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1.38%~1.70% 及 1.18%~1.70%。

二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認購權證金額	\$ 419,825	\$ 201,160
價值變動損失 (利益)	345,975	(52,810)
市 價	765,800	148,350
再買回認購權證	406,661	161,004
價值變動利益 (損失)	32,668	(37,253)
市 價	439,329	123,75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326,471</u>	<u>\$ 24,599</u>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種類，除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新壽 23 為歐式認購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15	友 達	80,000,000	95.06.06	0.31	67.50	1 : 0.1	24,467,000	0.48
新壽 16	開 發 金	25,000,000	95.06.06	0.70	16.73	1 : 1	7,765,000	1.34
新壽 17	緯 創	20,000,000	95.06.07	2.50	54.75	1 : 1	14,280,000	2.65
新壽 18	台 肥	50,000,000	95.06.09	0.65	72.30	1 : 0.1	44,915,000	0.53
新壽 19	聯 發 科	25,000,000	95.06.19	2.87	462.00	1 : 0.1	18,769,000	4.18
新壽 20	宏 達 電	20,000,000	95.06.22	7.50	1,117.50	1 : 0.12	8,917,000	19.90
新壽 21	友 達	50,000,000	95.06.29	0.51	66.45	1 : 0.1	38,124,000	0.49
新壽 22	正 新	20,000,000	95.08.08	2.12	37.65	1 : 1	18,505,000	4.09
新壽 23	友 達	20,000,000	95.09.05	0.28	24.60	1 : 0.1	18,801,000	0.28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06	遠 森 科	25,000,000	94.04.28	0.80	16.56	1 : 1	77,000	0.10
新壽 07	廣 輝	30,000,000	94.04.28	0.99	19.02	1 : 1	52,000	0.05
新壽 P1	輔 祥	12,000,000	94.06.15	3.00	64.32	1 : 1	9,722,000	6.45
新壽 08	陽明海運	25,000,000	94.07.19	0.788	36.14	1 : 1	13,785,000	0.23
新壽 09	台 化	20,000,000	94.08.10	1.738	75.15	1 : 1	18,952,000	1.52
新壽 10	台 新 金	20,000,000	94.08.29	0.80	25.92	1 : 1	16,901,000	0.40
新壽 11	豐 興 鋼	20,000,000	94.09.12	2.25	39.83	1 : 1	19,558,000	1.14

三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票據	\$ 1,318	\$ 2,362
應付帳款	122,965	38,417
代收款項	109,240	20,585
其他應付款	46,764	19,063
預收款項	202	-
應付新光金控款－連結稅制（附 註二十五）	123,461	47,537
	<u>\$ 403,950</u>	<u>\$ 127,964</u>

(一)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本期購入營業證券之應付交割款。

(二)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代收款項，主要係本期募集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款項，因該認購權證尚在募集期間，故帳列代收款項。

三 股本（每股面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4,163,005 仟元，分為 416,300,5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4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8,083 仟元外，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97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9,793 仟元外，不擬分配盈餘。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 351,223	\$ 189,790
課稅所得額與稅前財務所得差異數		
出售證券利益	(388,352)	(92,09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62,259)	(67,792)
自營部門營業費用	56,351	38,851
處分投資利益	(29,429)	(12,636)
股利收入	(52,528)	(33,48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臺	(68,965)	(109)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14,636	5,367
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 (利益)	211,861	(75,349)
發行認購權證收入稅上認列數	198,835	313,562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34,110)	-
其他	36,589	2,276
淨調整數	(217,371)	78,594
減：虧損扣抵	-	(102,245)
課稅所得額	133,852	166,139
所得稅率	25%-10	25%-10
一般所得額	33,453	41,525
加：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8,660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562	8,023
減：扣繳稅額	(1,207)	(2,011)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468	47,537
期初應付所得稅	72,993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23,461	\$ 47,537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 437
呆帳損失超限	3,183	3,193
違約損失提列數	5,598	4,537
買賣損失提列數	5,415	1,342
其他	1,774	1,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15,970	11,507
減：備抵評價金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15,970	11,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83)	(3,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787	\$ 7,876

(三)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依課稅所得估計之所得稅費用	\$ 42,113	\$ 41,525
加：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	-	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610)	15,0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9,562	8,023
所得稅費用	<u>\$ 47,065</u>	<u>\$ 65,225</u>

(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443	\$ 32,27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90,161	372,183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71%	8.67%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年度。

六、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84	\$ 0.73	\$ 0.46	\$ 0.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8	0.08	-	-
基本每股盈餘	<u>\$ 0.92</u>	<u>\$ 0.81</u>	<u>\$ 0.46</u>	<u>\$ 0.3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仟股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385,333</u>	<u>\$ 338,268</u>	<u>416,301</u>	<u>\$ 0.92</u>	<u>\$ 0.81</u>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189,790</u>	<u>\$ 124,565</u>	<u>416,301</u>	<u>\$ 0.46</u>	<u>\$ 0.30</u>	

三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9,907	\$ 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06,759	81,680
應收交割帳款	286,449	96,553
信用交易	582	18,198
交割代價	263,083	239,953
	<u>766,780</u>	<u>436,390</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22,202	(288,824)
應付交割帳款	434,255	(146,657)
	<u>756,457</u>	<u>(435,481)</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10,323</u>	<u>\$ 909</u>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用人費用		
薪 資	\$ 137,902	\$ 92,851
保 險 費	6,921	4,409
退 休 金	5,415	4,295
其 他	5,465	3,217
折舊費用	13,743	9,891
攤銷費用	4,514	1,931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408,336	95 年 6 月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 288,642	1.50~1.58	\$ 3,118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37,165	95 年 6 月		-	1.44~1.58	1,999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18	95 年 9 月		60,018	1.53~1.55	96	
	<u>\$ 1,105,519</u>			<u>\$ 348,660</u>		<u>\$ 5,213</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49,942	94 年 4 月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 109,059	0.85~2.23	\$ 2,871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4 年 2 月		50,627	0.95~1.50	292	
	<u>\$ 949,942</u>			<u>\$ 159,686</u>		<u>\$ 3,163</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26,324	24	\$ 19,633	2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公司	7	-	159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	2,415	3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2,676	2	12,248	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820	2	1,147	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71	-	141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17	-	-	-
	<u>\$ 30,915</u>	<u>28</u>	<u>\$ 35,743</u>	<u>51</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3. 承銷業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	-	\$ 2,354	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8,858	91	456	8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85	1	49	1
	<u>\$ 8,943</u>	<u>92</u>	<u>\$ 2,859</u>	<u>50</u>

係本公司擔任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券商，及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包銷券商，依據契約所收取之財務顧問費與銷售費。

4. 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851	53	\$ 9,191	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	8	-	-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9	1,220	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249	18	2,923	2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22	2	406	3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72	4	-	-
	<u>\$ 17,400</u>	<u>94</u>	<u>\$ 13,740</u>	<u>99</u>

係本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5. 應收帳款－股務代理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71	35	\$ 968	3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32	8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	9	202	7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60	12	725	2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17	23	732	26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8	2	174	6
	<u>\$ 2,720</u>	<u>89</u>	<u>\$ 2,801</u>	<u>100</u>

6.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358	1	\$ 256	9

7.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6,712	45	\$ 1,274	1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887	6	887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40	2	240	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公司	175	1	-	-
	<u>\$ 8,014</u>	<u>54</u>	<u>\$ 2,401</u>	<u>27</u>

8.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9,892	60	\$ 3,466	4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2,310	14	1,011	1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公司	34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213	7	240	3
	<u>\$ 13,449</u>	<u>81</u>	<u>\$ 4,717</u>	<u>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為每一個月為一期。

9. 營業費用－勞務費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該科目%</u>	<u>金額</u>	<u>佔該科目%</u>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890</u>	<u>33</u>	<u>\$ 720</u>	<u>23</u>

係本公司與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0. 營業費用－郵電費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該科目%</u>	<u>金額</u>	<u>佔該科目%</u>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u>\$ 968</u>	<u>15</u>	<u>\$ 412</u>	<u>7</u>

係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寬頻網路服務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1. 營業費用－什支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該科目%</u>	<u>金額</u>	<u>佔該科目%</u>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u>\$ 325</u>	<u>3</u>	<u>\$ 127</u>	<u>2</u>

係本公司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支付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12.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該科目%</u>	<u>金額</u>	<u>佔該科目%</u>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324</u>	<u>18</u>	<u>\$ 324</u>	<u>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收取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13.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向本公司購入債券共 2,779,993 仟元，利率區間為 1.78%~1.83%。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入新昕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新昕優勢科技基金及新昕全球首選基金分別為 200,000 仟元、18,000 仟元及 18,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6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向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運輸設備，總價款 825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向新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總價款 22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向本公司購入債券共 5,593,233 仟元，利率區間為 2.50%~2.89%，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債券共 4,326,067 仟元，利率區間為 2.10%~2.89%。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昕福運平衡基金及新昕向榮基金各 290,1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新真吉利基金及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各 4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台灣吉利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吉祥基金各 50,000 仟元、8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14. 抵押擔保

本公司為取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共119,517仟元作為擔保品。

三.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各項資產帳面價值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資 產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	\$ 599,000	\$ 549,000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 放款額度之擔保	用途
固定資產－土地及 建築物	508,314	511,203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 放款額度之擔保	
出租資產－土地及 建築物	11,569	11,639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 放款額度之擔保	
營業保證金－定期 存款	331,350	330,000	用途受限	
	<u>\$ 1,450,233</u>	<u>\$ 1,401,842</u>		

三.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經將九十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新分類。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3,207	\$ 673,207	\$ 1,169,903	\$ 1,169,903
附賣回債券投資	5,552,791	5,552,791	2,755,063	2,755,063
應收證券融資款	733,176	733,17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799	120,799	27,530	27,5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99,000	599,000	549,000	549,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	5,874	5,87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 場工具	325,828	325,828	837,005	837,005
營業證券	4,157,129	4,157,129	2,201,286	2,201,2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256	47,256	50,508	50,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0,121	120,121	5,450	5,450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營業保證金	331,350	331,350	330,000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67,331	67,331	66,086	66,086
存出保證金	14,970	14,659	8,793	8,66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200,000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7,419,658	7,419,658	3,811,873	3,811,873
融券存入保證金	34,356	34,356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0,011	40,011	-	-
其他流動負債	403,748	403,748	127,964	127,964
存入保證金	423	414	108	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8,035	38,035	30,073	30,07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7	217	1,541	1,541
負債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326,471	326,471	24,599	24,599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655	65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未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受限制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所得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長期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成本衡量。

- 3.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因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存單質押，或可產生正常孳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 5.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2,126,182	\$ 1,746,43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5,552,791	2,755,063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 券	-	5,874	-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325,828	837,005	-	-
營業證券	4,157,129	2,201,286	-	-
買入選擇權－非避 險	217	1,541	-	-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產	38,035	30,07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47,256	50,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20,121	5,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	-	20,000	20,000
營業保證金	-	-	331,350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	-	67,331	66,086
存出保證金	-	-	14,659	8,66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 債	-	-	8,097,773	3,939,83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326,471	24,599	-	-
賣出選擇權負債－ 期貨	-	655	-	-
存入保證金	414	106	-	-

6.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438,785 仟元及 242,759 仟元。

7.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52,791 仟元及 2,755,06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419,658 仟元及 3,811,873 仟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 + 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本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二) 認購權證

1. 發行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1)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2)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 九十五年前三季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1)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345,975)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32,668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65,184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29,694)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30,824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316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03,486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三)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選擇權契約	買/賣方	契 約 數			買/賣方	契 約 數			
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	買方	75	\$ 251	\$ 217	買方	413	\$ 1,935	\$ 1,541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7	9,634	9,628	賣方		1,004	655
		買方			買方	12	2,114	2,129	
		賣方			賣方		7,285	7,313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31 仟元及 207 仟元。另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13 仟元及 45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交易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6 口及 18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42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34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口數分別為 1 口及 57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2 仟元及 162 仟元。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業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本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8,035	\$ 30,07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7	1,541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655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009)	(7,351)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31)	(13)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16,757	5,409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207)	(45)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	(9,509)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	-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避險已實現	(360)	5,623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	-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38,035 仟元及 30,073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217 仟元及 1,541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55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040)仟元及(16,873)仟元，與 16,190 仟元及 10,987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四)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故無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本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本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81)	(\$ 359)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68,965	109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另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利分別為 68,965 仟元及 10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項下，所避險之證券出售損失分別為(81)仟元及(359)仟元帳列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項下。

三 其他應揭露事項

(一)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會計公式	本期(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計	比率	上期(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計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405,038	451.04	396,013	298.20	≥1	符合相關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898		1,328			
17	流動資產	395,264	870.63	385,488	290.28	≥1	"
	流動負債	454		1,328			
22	業主權益	405,038	101.26%	396,013	99.00%	≥60% ≥4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376,247	5,114.14%	387,923	20,678.20%	≥20% ≥15%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357		1,876			

(二)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本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三) 期貨部門揭露，請詳第四十九頁至五十頁。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三十二。

四 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01403號函，再揭露下列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附表一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註：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皆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故僅揭露第一項至第二項交易之相關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26,324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	證券投資顧問	66,263	66,263	6,626,363	94.66	47,256	(2,763)	(2,616)	

附表三－期貨部門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701	88	\$ 347,795	88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8,252	9	37,488	9
101700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108	-	132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u>203</u>	<u>-</u>	<u>73</u>	<u>-</u>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95,264</u>	<u>97</u>	<u>385,488</u>	<u>97</u>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3	10,000	3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000	-	1,000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u>950</u>	<u>-</u>	<u>1,061</u>	<u>-</u>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u>11,950</u>	<u>3</u>	<u>12,061</u>	<u>3</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407,214</u>	<u>100</u>	<u>\$ 397,549</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	-	\$ 655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u>1,808</u>	<u>1</u>	<u>673</u>	<u>-</u>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808</u>	<u>1</u>	<u>1,328</u>	<u>-</u>
	其他負債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1,278	-	208	-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u>444</u>	<u>-</u>	<u>-</u>	<u>-</u>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u>1,722</u>	<u>-</u>	<u>208</u>	<u>-</u>
906003	負債合計	<u>3,530</u>	<u>1</u>	<u>1,536</u>	<u>-</u>
	股東權益				
301000	指撥營運資金	400,000	98	400,000	101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u>3,684</u>	<u>1</u>	<u>(3,987)</u>	<u>(1)</u>
906004	股東權益合計	<u>403,684</u>	<u>99</u>	<u>396,013</u>	<u>100</u>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7,214</u>	<u>100</u>	<u>\$ 397,549</u>	<u>100</u>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

附表四－期貨部門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開始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 月 三 十 日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 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6,550	81	\$ 5,364	69
440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	<u>3,875</u>	<u>19</u>	<u>2,447</u>	<u>31</u>
400000	收入合計	<u>20,425</u>	<u>100</u>	<u>7,811</u>	<u>100</u>
	費 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4	1	439	6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78	2	791	10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2,040	10	7,364	94
530000	營業費用	5,390	26	2,374	30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2,265</u>	<u>11</u>	<u>830</u>	<u>11</u>
500000	費用合計	<u>10,277</u>	<u>50</u>	<u>11,798</u>	<u>151</u>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0,148	50	(3,987)	(51)
551000	所得稅費用	<u>1,354</u>	<u>7</u>	<u>-</u>	<u>-</u>
902005	稅後淨利（損）	<u>\$ 8,794</u>	<u>43</u>	<u>(\$ 3,987)</u>	<u>(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